

证券代码：600436

证券简称：片仔癀

公告编号：2016-068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
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具体事项的决策结果及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，对该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伙伴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一

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1717041.14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

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离岸银行业务；资产托管业务；办理黄金业务；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战略合作的内容

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业务和资源优势，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平安银行将围绕本公司“一核两翼”大健康发展战略，在稀缺性的高端保健食品、健康养生品、优质保健食品生产企业、保健食品销售管理公司、现代中药饮片、生物医药、医疗服务、健康养老等领域，通过自身或促成平安集团分子公司（分支机构）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双方共同认可的战略合作伙伴在保险、银行、投资等业务领域开展全面合作。公司与平安银行的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、保险业务、投资银行等方面。

（二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。

1、双方都应积极支持另一方的各项业务发展，为另一方的业务发展提供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。

2、双方都可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、双赢的原则，为实现双方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，并符合各自战略发展目标，提出新的合作内容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一致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，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进而合作。

（三）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，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。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有效

期为两年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。协议期满时，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动延期两年，并且双方同意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上述延期事宜。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，方能变更或终止；未达成书面协议前，本协议依然有效。

（四）附则

1、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判定为无效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。

2、根据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及其客户严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和客户同意，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及有关客户的资料和信息。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中收集或得到的保密信息，仅且只能用于协议中合作项目的用途。

3、在平安银行按照本协议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服务期间，公司向平安银行支付的费用视平安银行承担的具体项目而定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文件，双方所达成的任何具体合作项目，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，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予以约定。

三、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通过与平安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依托平安银行专业服务体系及优势资源，通过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从而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由于该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，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

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